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 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26.其他披露性问题（3）生产用地未来收储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以下问题涉及风险揭示：4.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5.发行人产品进口替代进度，7.商标纠纷信息披露不充分，11.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12.专利信息披露不充分，13.与中核科技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6.其他披露性问题（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4 |
| 问题 1. 注销子公司、销售处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 | 4 |
| 问题 2.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合规性..... | 4 |
| 二、业务和技术..... | 5 |
| 问题 3. 发行人在核电、石化、电力等领域的市场空间..... | 5 |
| 问题 4.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5 |
| 问题 5. 发行人产品进口替代进度..... | 6 |
| 问题 6. 主要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 7 |
| 问题 7. 商标纠纷信息披露不充分..... | 8 |
| 问题 8. 近三年未开展合作研发对技术储备的影响..... | 8 |
| 问题 9. 直销和经销业务的具体情况..... | 8 |
| 问题 10. 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 9 |
| 问题 11. 行政处罚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9 |
| 问题 12. 专利信息披露不充分..... | 10 |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11 |
| 问题 13. 与中核科技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1 |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2 |
| 问题 14. 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 12 |
| 问题 15. 大量外购产成品的经营合理性..... | 13 |
| 问题 16. 长期挂账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 14 |
| 问题 17. 生产设备成新率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14 |
| 问题 18. 闲置资产会计处理合规性..... | 14 |
| 问题 19. 供应商具体情况和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合理性..... | 15 |
| 问题 20.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 16 |
| 问题 21. 应收款项确认和计量合规性..... | 17 |
| 问题 22. 产能计算依据及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 | 18 |

| | |
|-------------------------------|-----------|
| 问题 23. 税费、职工薪资与营收规模的匹配情况..... | 18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19 |
| 问题 24.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 19 |
| 问题 25.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 19 |
| 问题 26. 其他披露性问题..... | 20 |

一、基本情况

问题1.注销子公司、销售处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年8月，发行人注销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2017年6月、2017年9月，发行人注销了上海销售部、郑州销售处，并于2017年12月31日核销了两家单位的应收账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注销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2）注销销售机构的具体原因，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以及无法收回货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合规性

公司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副院长、常州民营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请发行人说明李芸达先生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和技术

问题3.发行人在核电、石化、电力等领域的市场空间

(1) 发行人产品在各领域的应用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阀门执行机构的下游厂商主要为阀门厂，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行业和领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按照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客户分布情况；下游不同应用行业对阀门执行机构产品所能实现的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的执行机构产品在不同领域的使用场景。

(2) 各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请发行人结合各类产品在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应用领域的相关产品需求情况细化披露相关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市场空间。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 定制化产品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为众多优质的设备制造企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了专业化、定制化的阀门执行机构产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定制化产品的主要客户及细分产品类型。

(2) 工业管道阀门自动化、智能化解决方案。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积极为工业管道阀门控制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请发行人结合实际运用场景和相关案例说明将执行机构产品运用到下游领域客户，实现工

业管道阀门控制的自动化、智能化的具体方式及路径，智能化产品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在自动化升级中的市场需求。

(3) 核电产品。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在行业内较早涉足民用核电领域，是行业内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首批企业之一。请发行人说明：核电执行机构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生产企业的产销情况，核电执行机构产品技术水平、竞争优劣势、客户开拓和订单获取情况，核电产品在研发、生产和推广中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如有，请作风险提示。

(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比例披露准确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阀门执行机构，其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5%，请发行人说明执行机构产品是否均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生产，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相关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发行人产品进口替代进度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目前核电站相关设备处于以进口为主，国产逐步替代进口的阶段，发行人研发出的 HD 直流电动装置可实现对中核科技原进口直流电动装置的替代。

请发行人说明国内阀门执行机构产品与进口产品的主要差距，实现国产化的主要壁垒；发行人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替代时间、替代程度，进口替代前后的相关领域的竞争情况、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进口替代产品在研发、推广、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经营前景、技术升级迭代、产品质量等

方面的风险，如有，请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主要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1) 主要客户稳定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最终用户通常对阀门执行机构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程序，制定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入各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③公司维护主要客户稳定的具体措施，结合2020年在手订单情况，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 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直销占销售收入90%以上；2019年公司客户数量超过900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①请发行人结合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咨询服务费分别为97.93万元、302.75万元、517.21万元、173.48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业务咨询服务费的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合同主要条款等信息，说明报告期内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商标纠纷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作为原告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同时，发行人 5 项商标被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无效宣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纠纷的背景、原因，上述商标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近三年未开展合作研发对技术储备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49 项专利中，11 项为合作研发产生；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未开展合作研发；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持续下降。请发行人说明在前述期间未开展合作研发的原因，未开展合作研发、研发费用投入较少对发行人技术储备、产品拓展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直销和经销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分为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和不

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两种情况；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发行人预付货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直销模式下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和不需要负责安装调试的金额及占比，经销模式下预付货款比例的区间范围，经销商预付比例与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的匹配性；（2）补充说明直销、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报告期内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用途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是否与其实际需求相匹配。（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第三方回款、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目前国内生产阀门执行机构主要分布在常州、扬州、天津和温州四个区域，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注册地不属于上述四个区域，且可比公司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之间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理由，从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技术水平、市场定位、产品或服务类型等方面，综合比较分析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异同，充分论证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行政处罚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6年1月20日，国家核安全

局出具《核安全行政处罚决定书》（国核安发[2016]13号），认为公司存在质量保证体系失效等违规行为，责令公司停止所有民用和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并限于2016年2月29日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请发行人：（1）提供（国核安发[2016]13号）《核安全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证明；（2）补充说明处罚以后的公司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3）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发生过纠纷；（4）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专利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4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发行人共有13项共有专利，除和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系双方购销业务中产生外，其余共有专利为合作研发产生。另外，发行人还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合作研发专利使用的具体约定，使用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若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有何影响；（2）是否还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若存在，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补充披露核心专利技术情况，说明核心专利技术的

先进性及具体表现特征，在主营业务、产品服务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技术相比具有哪些技术优势；

(4) 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情况，公司参与了项目的哪些内容，是否为项目的主要参与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相关技术是否已经产业化；(5) 补充披露与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两项专利的具体情况，《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发行人利用两项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否可销售给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核电产品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等的重大依赖，如有，请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13.与中核科技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与中核科技合作的历史沿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中核科技合作的历史沿革，2017 引入中核科技作为股东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董监高的派驻情况，引入中核科技对发行人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的影响，未来合作规划。

(2) 与中核工业集团的技术研发合作。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开发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等新产品，投入到“华龙一号”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中。请发行人说明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情况，是否形成相关专利，对发行人核电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的影响，发行人核电产品技术是否存在对中国核工业集

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如有，请作风险提示。

(3) 与中核科技的关联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中核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7.04 万元、380.64 万元、207.70 万元及 909.7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中核科技销售的产品类型，就向中核科技销售价格、信用期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核类产品的销售是否对中核科技存在重大依赖，如有，请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4.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 下游行业需求增加对业绩的影响。根据资料显示，发行人下游阀门行业阀门需求较为景气，尤其是核电机组建设稳步开展。请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情况、公司产能在各类产品上的分配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的竞争状况等因素，分别说明各类型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重点说明核电型产品的类型和生产数量是否能满足未来核电新增机组数量带来的产品需求。

(2) 核电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合理性。核电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7,994.47 元/台、12,924.61 元/台、37,685.11 元/台、30999.68 元/台，销售收入分别为 968.86 万元、180.94 万元、2057.61 万元和 1543.78 万元。请说明 2018 年核电产品售价、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细分产品

类别和销售占比、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供求、客户变动情况，分析核电产品报告期内单价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是否合理。请发行人区分销售产品类型披露各个季度业务收入占比，说明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为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大量外购产成品的经营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丹隆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电动执行机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存在外购产成品成本，报告期内分别为 689.54 万元、1,316.40 万元、1,996.97 万元和 549.14 万元，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60%、111.92%、112.88%和 94.19%。

(1) 外购产成品销售的业务模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外购产成品销售的业务模式，外购产品类型，是否为贴牌销售，如何保障外购产成品的质量，外购产成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同自产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2) 外购产成品而未扩充产能的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外购产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外购产成品是否涉及公司目前无法生产的订单需求，外购产成品是否因为报告期内客户订单数量与公司产能之间的缺口逐渐增加，说明在报告期内持续分红且持有大量库存现金的情形下未扩增公司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6.长期挂账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度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均为 19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商业承兑汇票挂账时间超过 6 个月未转入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收票据长期未兑现但未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仅按 5% 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2）按票据金额同比例向银行支付保证金的原因，是否表明发行人信用状况未受银行认可；（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 2017 年末分类且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7.生产设备成新率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39.81%，其中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仅 5%。

请发行人说明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能满足发行人发展核电类产品和市场对于产品类型的需求，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8.闲置资产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的8套新世界花苑商品房系2009年公司原厂址员工宿舍楼拆迁所得拆迁房，目前暂时闲置，分类为固定资产核算。

请发行人说明该批拆迁房屋的持有目的及用途，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关，未来是否有使用或处置计划，相关确认及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9. 供应商具体情况和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6.33%、74.35%、70.25%及72.41%，剔除外购产成品成本后，比例分别为81.58%、82.72%、80.96%及79.38%，其中，在主要原材料中占比较大的“传动部件”、“电子件”采购价格逐年上升；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天协电器配件厂”等注册资本均少于100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供应商选择标准，按产品类别披露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合作年限；（3）对比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价格及采购量，并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逐年升高的具体原因；（4）发行人各采购品种定价原则、公允性及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整体市场价格走势及可比公司

采购价格变动相一致；（5）结合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直接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分析直接材料价格波动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0.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05 年将收到的拆迁补偿款扣除资产净值和拆迁支出后的余额 3,255.09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据此，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135.43 万元、135.43 万元、135.43 万元及 67.71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常政发（2005）188 号搬迁补偿项目拆迁协议文书、政府拆迁改造工作意见文件等，进一步说明上述补偿款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列入专项应付款的依据及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说明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取得前述政府补贴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发行人是否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收到的拆迁补偿款明显高于拆迁资产市场价值，且附有额外的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具备政府补助的性质，发行人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而未按照资产处置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4）进一步说明递延收益结转的各年的计算依据和过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1.应收款项确认和计量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年末、2018年末，发行人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2,857.29万元、4,486.14万元，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2,280.40万元及2,853.04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9.83万元、294.02万元、344.80万元及603.43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逐年升高。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依据，2017年、2018年终止确认而2019年末、2020年6月末未终止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说明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并结合债务人、应收款项性质、具体信用政策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升高的原因、是否持续催收，是否形成回款计划，各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直销、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不同销售模式下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制定情况，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同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2.产能计算依据及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暂时闲置的房屋及建筑物（住宅房产）账面原值 392.07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39.81%、22.28%；另外，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60%、111.92%、112.88% 及 94.19%。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2）说明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闲置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核查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3.税费、职工薪资与营收规模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1,703.81 万元、2,127.72 万元、1,955.26 万元及 852.27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存在差异；另外，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467.79 万元、3,845.00 万元、4,668.99 万元及 2,609.48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95.99 万元、917.10 万元、

1,101.89 万元及 895.11 万元，2019 年度平均职工薪酬上升幅度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2）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规模是否与发行人营收规模具有配比性，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报告期人均职工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24.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1）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对智能型产品、核电机产品的产能提升程度，是否涉及到新技术的投入或是对原有产品性能的改进，结合现有的技术储备、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有助于提升发行人主要产品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

（2）募投项目所在生产用地被收储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将在现有土地上实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若该土地未来将被收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土地环保等审批程序、预计效益的影响及针对该等事项的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5.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材料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设置为挂牌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发行人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6.其他披露性问题

(1)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手续办理进展情况，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2) 房产及建筑物用途披露准确性。发行人将房屋产权证编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468 号面积为 23,859.92m² 自建房用途披露为辅助，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相关披露。

(3) 生产用地未来收储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公司位于武进区凤栖路 8 号的土地被规划为商业用地，未来厂区将面临土地收储及搬迁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工业用地转为商业用地需要履行的一般程序、预计时间，预计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搬迁地址规划；移交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

证书对发行人抵押贷款等融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4) 污染物处理及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污染处理设置的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匹配情况；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是否符合专家专项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结论。

(5) 重大合同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确定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的主要考虑、是否与公司业务水平相匹配，对于框架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发生额。

(6) 跨期销售事项调整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跨期销售调整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以及调整前后收入确认依据、时点，发行人与销售相关内部控制的整改以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